

李建宇 主编

大学生 安全教育读本

Daxuesheng Anquan
Jiaoyu Duben

NO. 5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大学生
安全教育读本**
Daxuesheng Anquan
Jiaoyu Duben

李建宇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 李建宇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482-3111-0

I. ①大… II. ①李… III. ①大学生—安全教育
IV. ①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14685号

策划编辑: 朱 军
责任编辑: 孙小林
封面设计: 刘 雨



李建宇 主编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338千
版 次: 2017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3111-0
定 价: 36.00元

社 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182号(云南大学东陆校区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本书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871-64142540。

《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编委名单

主 编：李建宇

副 主 编：王建华 付甫剑 张德生

陶 锐 张建明 汤 静

崔文彬 刘碧清 魏松敏

郑宏源

执行主编：徐 超

编写成员：周 韬 何悦萍 孟光晖

田 立 朱 军

前 言

校园安全是国家安全与社会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关系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关系广大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维护学校安全和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

习近平同志指出：“安全生产人命关天，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强化红线意识，既是我们党对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观认识的深化，体现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的执政理念，又是新时期学校安全工作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当前，我国正走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路上，经济、文化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社会问题依然纷繁复杂，是影响社会、校园安全的重要原因，加之高校社会化的办学趋势、校园开放程度日益提高，各种外来风险因素与校内存在问题相互交织，使得校园安全工作面临复杂的形势。部分高校学生由于缺乏安全常识，缺乏应对突发事件和危险情况的必要知识和技能，使之容易成为违法犯罪活动侵害的对象以及安全事故的诱发原因。因此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迫在眉睫。

2010年，在云南大学校党委行政的指导与支持下，我们编辑出版了《校园安全教育读本》，对校园内容易发生的治安案件、安全事故进行总结梳理，提出了预防措施，对提升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发挥了重要作用，获得师生与社会的广泛好评。但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各类非传统安全因素正在成为危害社会和校园稳定的主要诱因，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树立“新安全观”，用创新的思维、开放的态度、有力的措施，以应对国际国内安全环境所发生的新变化。

2017年，编委会在总结原有编写工作的成果与经验之上，对《大学生安全

教育读本》的篇章结构进行了重新布局、内容进行了重新编写，突出“国家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及危机处理”“防范邪教侵袭”“人身安全”“个人信息与网络安全”“心理健康”等高校安全重点部分，同时，结合当前高校频发的安全事故特点，新增“警惕‘校园贷’”“防溺水”“社会实践与毕业实习安全”“个人信息与网络安全”“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等内容，按照“广泛覆盖、突出重点、案例教学”的原则，编写本书。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进一步提升高校“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水平，增强大学生抵御不法侵害、预防安全事故、应急逃生避险的能力，为维护高校安全、稳定、和谐、有序的科研及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维护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大学生面临的安全形势	(1)
第二节 大学生面临的安全问题	(2)
第二章 国家安全	(5)
第一节 国家安全知识	(5)
第二节 大学生与国家安全	(14)
第三章 突发公共事件及危机处理	(20)
第一节 突发公共事件的概念及特征	(20)
第二节 突发公共事件的分类及影响	(22)
第三节 高校常见突发事件	(25)
第四章 防范邪教侵袭	(28)
第一节 什么是邪教	(28)
第二节 当代中国邪教演变的轨迹	(33)
第三节 防范邪教的侵害	(40)
第五章 人身安全	(44)
第一节 什么是人身安全	(44)
第二节 大学生人身伤害的预防及应对	(45)
第三节 校园暴力	(49)
第六章 财产安全	(56)
第一节 防诈骗	(56)
第二节 防盗窃	(61)
第三节 预防被抢劫和抢夺	(66)

第四节	防传销	(70)
第五节	警惕“校园贷”	(75)
第七章	交通出行安全	(78)
第一节	交通安全常识	(78)
第二节	交通事故及其原因分析	(87)
第三节	大学生交通事故预防及出行安全	(90)
第四节	旅行安全	(93)
第五节	防溺水	(102)
第八章	学习安全	(107)
第一节	体育活动安全	(107)
第二节	实验室安全	(115)
第三节	助学安全	(121)
第四节	社会实践与毕业实习安全	(125)
第九章	消防安全	(132)
第一节	火灾及其危害	(132)
第二节	火灾的扑救方法	(134)
第三节	火场逃生与自救	(139)
第十章	用电安全	(146)
第一节	电气安全常识	(146)
第二节	触电的急救方法	(149)
第三节	校园电气火灾预防与用电安全须知	(151)
第十一章	个人信息与网络安全	(154)
第一节	个人信息与网络安全的概念	(154)
第二节	个人信息安全的防范措施	(156)
第三节	网络不良信息的种类及预防	(160)
第四节	预防网络综合征	(166)
第十二章	心理健康	(171)
第一节	大学生常见心理问题与成因	(171)

第二节	压力调节与挫折应对	(175)
第三节	人际交往与社会适应	(182)
第四节	觉察情绪与情绪管理	(187)
第五节	健康心态与健康生活	(192)
第十三章	性知识与性安全	(198)
第一节	大学生的性心理	(198)
第二节	恋爱中的爱与责任	(200)
第三节	性传播疾病及其预防	(205)
第四节	防范性骚扰、性侵害	(208)
第十四章	传染病的防治	(215)
第一节	传染病的种类及特征	(215)
第二节	传染病流行的基本条件及其预防	(217)
第十五章	禁毒防艾	(221)
第一节	认识毒品	(221)
第二节	毒品的危害	(225)
第三节	毒品的预防与宣传	(229)
第四节	艾滋病的传播与预防	(233)
第十六章	食品卫生安全	(239)
第一节	食品安全知识	(239)
第二节	预防食物中毒	(242)
第三节	常见食物中毒类型及救护	(244)
第十七章	自然灾害应对	(248)
第一节	自然灾害概述	(248)
第二节	主要气象灾害应对	(249)
第三节	常见地质灾害应对	(255)
后 记	(26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大学生面临的安全形势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组织形式、经济结构、文化形式均发生了重大变化，高校作为社会公共机构也深受社会环境改变的影响，办学层次增多、后勤管理社会化、一校多区的营运模式等具有时代特征的高校管理新形式相继涌现。与此同时，伴随大学校园的日益开放，高校安全稳定工作任务的难度也与日俱增，针对这种情况，《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对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制定了明确规划。

从国际、国内所发生的校园安全事件及其影响力来看，加强校园安全建设的意义并非局限于单位内部治安。首先，伴随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高校办学规模逐年扩大，校区建设加速，人员密度增高，如若发生安全事件，就可能损害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其次，人才培养是我国科教兴国战略的核心内容，高校为知识分子聚集区，确保高校的安全稳定，就是在为我国科教兴国战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保驾护航；最后，高校自身具备的文化影响力决定了它的一举一动都可能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安全事件发生在校内，会比发生在其他地方带来更大的社会恐慌与不满情绪。

公共安全已成为高校管理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随着我国大学校园开放程度不断提高、社会化管理发展不断深入，不法分子开始把注意力放到大学生这一群体之上，近期全国高校频繁发生的因“校园贷”而引发的治安事件便是典型例子。与此同时，由于社会转型所产生的矛盾纠纷也有可能波及校园，校园及周边区域治安情况日趋复杂严峻，学生安全问题亦日益凸显：大学生被抢、被骗、被盗、被伤害等案件以及交通事故、溺水事故、火灾事故时有发生，大学生酗酒滋事、打架斗殴现象也屡禁不止。由此涉及的一系列问题，是目前亟须思考和解决的难题。

安全教育是高校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大学生知识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抓好大学生安全教育，对于加强高等院校的日常管理，

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学生心理的健康成长，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大学生面临的安全问题

面临上述严峻形势，加强对学生公共安全知识的教育，提高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掌握安全防范知识和具备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对确保高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服务社会功能的实现，维护高校稳定、社会和谐有着重大意义。

大学生面临的不安全因素给大学生教育带来空前的挑战，大学生可能面临的安全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国家安全

随着高校对外办学、开放办学的深入，境外人员参观访问、学术交流、讲学留学、科技合作等情况日益增多，高校的国家安全工作面临诸多新的问题。

二、人身安全

从广义上讲，人身安全包括人的生命、健康、行动自由、住宅、人格、名誉等安全。狭义的人身安全，一般指自然人的身体安全。大学生具有特殊的社会属性，容易成为暴力侵害的对象；部分学生自我管理意识薄弱，酗酒、斗殴等行为正在成为诱发校园人身伤害事件的主要原因。

三、财产安全

财产安全指拥有的金钱、物资、房屋、土地等物质财富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的总称。大学生普遍存在社会阅历浅、自我保护与社会协调能力弱、应对各种问题时处理经验不足的问题，容易成为不法分子进行盗窃、诈骗、抢劫、勒索的对象。大学生的财产安全问题成为现今校园安全里最频发、最普遍的问题。

大学生可能遇到的财产安全有：① 宿舍财产被盗：贵重物品保管不善；② 公众场合被盗：用个人物品在食堂、图书馆占座，诱发盗窃案件；③ 各种形式的诈骗：随着网络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和通信技术进行非法活动，大学生可能会因为猎奇的心理和对虚假信息无法辨认等原因而上当受骗；④ 网络贷款：近期各地频繁出现大学生因理财不善、过度消费进行“校园贷”甚至“裸贷”的现象，最终导致落入陷阱、无力偿还，进而引发个别学生自杀的惨案。

四、心理安全

心理安全是指个体祥和、平稳的心境，积极、博爱的态度，适度、合理的行为下的一种凸显人格健全、负责、热情的生活状态。大学生因为学业和其他方面所受的压力，如果不能及时排解和释放，长期积压在心里，难免会产生心理问题或者心理疾病，心理上的障碍会引起一些极端行为甚至走向自残或伤人的境地。

五、消防安全

高校消防安全问题历来受到高度重视，学生宿舍区、实验教学区、公共活动区人员密集，有的易燃品集中，如果缺乏用火、用电、实验室安全常识，就容易诱发火灾，造成人身和财产的重大损失。

六、交通安全

车祸是意外死亡案例中几率最高的一种，我国近几年死于交通事故的人数每年达10万人左右。在学生的意外死亡事故中，车祸占到很高的比例。大学生假期返乡、归校期间是交通事故高发期，提高交通安全意识、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十分重要。

七、疾病预防

学校是人员密集的场所，易于各种传染病、常见病的传播和流行。疾病的预防是大学生安全教育中比较薄弱的环节，很多大学生对疾病的了解不多、重视不够，在突发疾病时缺乏急救常识、不能准确及时地进行救治处理。

八、实习安全

大学生毕业前实习活动是大学教育的必经阶段，在实习过程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大学生必须掌握的知识技能。

九、网络信息安全

网络信息技术已经成为大学管理、服务、教学活动必不可少的工具，但大学生网络安全防范意识相对淡薄。当前，高校校园网络受外来非法入侵现象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不健康网络信息通过互联网在校园传播，因此积极大力开展“呼唤网络文明，净化网络环境”等宣传教育活动刻不容缓。

参考文献

1. 李峥嵘主编：《大学生安全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2. 曹帅召主编：《大学生安全教育》，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3. 杨新生主编：《大学生安全教育》，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0 年版。
4. 罗进强、朱建国、理阳阳主编：《大学生安全教育》，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
5. 椰永华、田文涛主编：《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6. 刘志彧、李文阁、鲁显玉主编：《大学生安全教育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
7. 张效民主编：《大学生安全教育与应急处理训练》，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

第二章 国家安全

安 全 警 示

2016年年初，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联合破获一起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成功打掉一个以“中国维权紧急援助组”为名、长期接受境外资金支持、在境内培训和资助多名“代理人”、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的非法组织。该非法组织在中国建立10余个所谓的“法律援助站”，资助和培训无照“律师”、少数访民，利用他们搜集中国各类负面情况，加以歪曲、扩大甚至凭空捏造，向境外提供所谓的“中国人权报告”。并且在中国安插西方反华势力的眼线，搜集中国的负面信息，由境外势力加以利用，在国际上抹黑中国国家形象；同时以帮助中国发展为名，在中国民间不断培植势力，挑起访民群体、敏感案事件当事人等对党和政府的不满情绪，以各种手段蒙蔽、利诱更多不知情人员，伺机在国内制造事端，扰乱国家和社会秩序，妄图以此影响、改变中国的社会制度。

第一节 国家安全知识

一、什么是国家安全

何谓国家安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定义。我国于2015年7月通过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法》）指出：“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具体来讲，国家安全包括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人民生命财产不被外来势力侵犯；新的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不被颠覆；经济发展、民族和睦、社会安定不受威胁；国家秘密不被窃取；国家工作人员不被策反；国家机

构不被渗透；等等。它有对内、对外两个方面，包含传统的政治安全和军事安全，也包含非传统的、非军事领域的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和资源环境安全等。任何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均被视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国家安全是国家建设发展的前提，是人民安居乐业的基石，更是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重大战略思想，并指出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我们面临着新的课题，应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

新《国家安全法》将每年的4月15日定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常用手段及法律责任

（一）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包括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具体来说，有以下五个方面：

（1）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如“台独”分子妄图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达赖喇嘛流亡境外拉拢各方支持“藏独”，东突厥势力不断大搞破坏、谋杀、爆炸等活动。

（2）参加境外各种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或代理人的任务的行为。无论行为人是否接受了间谍组织的任务，是否进行了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情报或其他破坏活动，只要参加了间谍组织，即构成了间谍罪。未参加间谍组织，却接受了间谍组织或其代理人的任务，不管其任务实现与否，不影响间谍罪的成立。

（3）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一般指在未参加间谍组织，也没接受其代理人任务的情况下，主动为间谍机构窃取、刺探、收买、提供情报。不管情报是否到了间谍手中，都不影响间谍罪的成立，都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4）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或者将防地设施、武器装备交付他国或敌方的行为。

（5）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行为。

① 组织、策划或者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

② 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文字或者言论，或者制作、传播音像制品，危害国家安全的；

- ③ 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④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⑤ 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
- ⑥ 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的常用手段

境外敌对势力和间谍情报机关为了分化、西化社会主义中国，常常采取窃密、勾连策反、心战谋略、行动破坏等手法，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通过各种渠道，以公开或秘密的方式，灌输西方的政治、经济模式。一些价值观念被冠上“民主”“自由”“人权”的名义，用腐朽的生活方式作为腐蚀工具，培养和平演变的“内应力量”。

（2）采取以金钱、物质作为引诱、许诺出国担保、进行色情勾引、抓其把柄以威胁等手法，或打着身份合法、学术交流、参观访问、现场照相留念和文明结交等幌子，刺探、套取、收买我国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和国家单位内部秘密。

（3）通过报刊、广播、音像等媒介，运用无中生有、编造谣言、借题发挥、以偏概全、挑拨离间、搬弄是非、假冒他名、虚张声势等伎俩，进行“心战”宣传，影响师生员工的精神和心理状态，煽动不满情绪，实现其颠覆、破坏的目的。

（4）策划、支持成立旨在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暴力集团、恐怖组织、反动宗教、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为他们提供经费、场地和物资。

（5）为达到个人的某种目的，主动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情报。

（三）危害国家安全的法律责任

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一切不符合现行法律所规定的、超出现行法律所允许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二条至一百一十三条详细规定了各项危害国家安全的将会受到惩罚的罪行有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投敌叛变罪，叛逃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资敌罪，危害国家安全罪。

三、保密知识

(一) 国家秘密的定义、范围

保守国家秘密，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那么，什么是国家秘密？1988年9月5日通过、201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规定：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保密法》规定，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①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②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③外交或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⑤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⑥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⑦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由此可见，国家秘密不仅包括政治、军事方面的秘密，还包括经济、科技、金融、文化等方面的秘密。不管是哪一方面的秘密都不允许泄露，否则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国家秘密的密级是按其秘密程度划分的，分为“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如军事工业中涉及核武器、战略导弹、核潜艇等战术技术性能及这些武器的生产储存数量、作战频率等。

“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一旦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如我国研制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经济价值较高的药品的成分、工艺、技术诀窍等都列为机密，这些东西泄露出去会给国家的经济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秘密”是指一般的国家秘密，一旦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受到一般的危害和损失。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军事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